
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恒鏞議員

立法會CB(4)529/18-19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要求政府改善巴士車長工時過長情況

運輸署現時透過《巴士車長工作、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》(「指引」)規管巴士車長的工作時數。雖然指引於上年更新後將車長的最長更次時間收緊至不超過 12 小時，但由於「指引」容許特別更安排，以致不少車長每天仍然需要工作 14 小時，工時過長的情況毫無改善。近期公布的《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》亦批評運輸署容許 14 小時特別更的安排，必然會增加車長累積疲勞的風險。

就此，本人要求政府回應：

- (一) 政府曾引用數據，指出若取消所有特別更次，便需要額外增聘 1600 名司機。政府可否告知「需增聘 1600 名司機」的詳細計算方法，並提供相關數據，包括但不限於現時特別更次數、時數、駕駛特別更的司機人數、取消特別更後欠缺司機的更次數、短缺的司機數量等等，並按各巴士公司列出上述數據？
- (二) 過往 3 年，各巴士公司的財政狀況是否錄得盈餘？若有，盈餘金額為何？
- (三) 另外，本人亦有收到巴士車長投訴，指在不少個案中，巴士公司沒有依照「指引」編更，有車長因而被迫駕駛超過 10 小時、當值超過 14 小時、或休息時間少於連續 3 小時。政府可否告知，若巴士公司沒有依照「指引」編更，導致車長超時工作，會否有任何補救措施？政府可否同時提供「指引」由更新至今，車長駕駛超過 10 小時、當值超過 14 小時、或休息時間少於連續 3 小時的相關數字？
- (四) 《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》建議政府以常設工作小組檢討「指引」的編更安排，該小組應包括識別和管理疲勞工作方面的專家。政府會否採納建議，透過諮詢疲勞工作方面的專家，以更科學化的方法重新檢討「指引」的編更安排？如會，何時進行相關檢討？

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
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
Room 81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Admiralty

T 2509 3100
F 2509 3101
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- (五) 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規定專營公司在專營期內的任何時間，須維持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的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。條例亦列明，如專營公司沒有遵從其專營權或此條例，政府可對其施加罰款。政府可否告知，過往 10 年，政府有否曾經對巴士公司施加過任何罰款？如有，涉及金額為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，是否代表政府滿意巴士公司的表現？

工時過長導致疲勞駕駛，嚴重危害公眾安全。本人促請政府儘快取消「特別更」安排，以及回應上述問題，以保障車長及公眾安全。

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謹啟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

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Office of Man Jeremy Tam
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
Room 81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Admiralty

T 2509 3100
F 2509 3101